

會務動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查詢）

時間：108年1月19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柒、會務工作報告

14.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7年檢評字第001號評鑑決議之聲明，本會於108年1月14日發表聲明，附件如後。

拾貳、討論事項

一、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司法院」函請本會補推舉學者專家1人擔任107年度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依法令該院也會請「法務部」推1位候選人），如附件14，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司法院院長最後遴聘如下：

年度	全聯會推薦	經司法院院長遴聘
101	謝銘洋教授、 謝易宏副教授、 「法律扶助基金會」 吳董事長景芳	謝銘洋教授、 謝易宏副教授
102	吳志光教授、 蔡明誠教授、 詹森林教授	蔡明誠教授、 詹森林教授

103	姜世明教授、 李惠宗教授、 林明昕副教授	李惠宗教授
104	姜世明教授、 陳俊仁教授、 廖義銘教授	陳俊仁教授
105	王榮聖教授、 謝哲勝教授、 廖義銘教授	廖義銘教授
106	吳從周副教授、 林國彬教授、 許育典教授	吳從周副教授
107	柯格鐘教授、 林志潔教授、 許育典教授	許育典教授

（二）107年度委員任期至108年5月31日。

決議：推薦林志潔教授為司法院107年度「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二、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法務部」函請本會推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6屆監察人，任期三年，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歷次推薦名單如下：

第1屆：朱勝羣律師

第2屆：林春榮律師

第3屆：林國明律師

第4屆：林天財律師

第5屆：林瑞成律師

決議：推薦羅副理事長美鈴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6屆監

察人。

三、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增聘吳梓生律師為副秘書長，並成為律師法專案小組成員，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15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律師研習所」提出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16，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活動舉辦辦法，如附件17。

決議：增列辦理「律師研習精進班」中區場，其餘照案通過。

五、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建議成立「修復式司法委員會」、「調解法委員會」、「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第11屆第6次常務理事決議辦理。

(二) 本會章程第14條第1項第27款「廿七：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

(新通過章程則為第13條第1項第27款)。

(三) 因應刑事政策未來將在偵查、審判、執行均可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及修復式的調解，未來會成立獨立調解機構，擴展律師執業的範圍，建議本會成立「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四) 有鑑於「司法院」可能朝訂立調解法，包括民事調解、醫事調解、鄉鎮市調解..等，建議本會成

立「調解法委員會」以為因應。

(五) 因應司法院未來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未來聲請大法官審理案件應會增加，故建議本會先行籌備「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盡早準備為妥。

(六) 如決議通過，理事長提報主任委員人選。

決議：同意成立「修復式司法委員會」、「調解法委員會」、「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長提報並經決議通過分別為陳怡成律師、紀瓦彥律師、賴彌鼎律師。

六、李理事長慶松提案：有關本會第11屆第1任所成立之「律師法研修專案小組」、「律師考試制度變革因應小組」、「會館屆期因應小組」、「律師學院專案小組」，經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於第11屆第7次常務理事會中提出意見，建議均增列黃秘書長靖閔為小組成員，請討論案。

說明：四個專案小組成員請參見第11屆第1任移交會務，如附件18。

決議：照案通過。

七、黃秘書長靖閔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107年度收支決算書、現金出納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會務發展準備金、員工退輔準備金、二二八司法公義金財務收支明細表及108年收支預算書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討論通過後將提交本年度（9月21日）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律師研習所」洪執行長明儒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108年「第27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27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研習所」將於108年1月19日上午9:00召開第11屆第2任第1次「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當日由洪執行長明儒口頭報告決議內容。

決議：除洪執行長明儒口頭報告外，依下列理監事意見修正通過。

- (一) 開訓典禮講座中之「社會賢達」建議改為「社會各界人士」。
- (二) 預算表中「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國字部分誤繕處請更正。
- (三) 訓練計畫「肆之一、實施步驟」，因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已修正，應調整說明內容。

九、「律師研習所」洪執行長明儒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為回應學習律師結訓綜合座談時所提出之意見，建議強化本會「律訓聯繫網」查詢講座講義功能，經原建置廠商報價如附件21，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黃秘書長靖閔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108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 自91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1.5個月薪給。

決議：依往例發給1.5個月薪給。

十一、「刑事法委員會」賴主委彌鼎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頃接司法院函，略以：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1067號理律法律事務所聲請解釋案，函請本會於文到一個月內，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刑事法委員會」研究意見如附件23。

決議：依「刑事法委員會」研究意見函復「司法院」。

十二、洪常務理事明儒提案：「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審查準則如附件24。
- (二) 審查委員為許理事美麗、洪常務理事明儒、盧理事世欽、何常務監事志揚、許監事雅芬。
- (三)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來函如附件25。
- (四)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來函如附件26。
- (五) 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27，請討論案。

決議：

- (一) 依審查小組意見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二) 由於「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案例同時期不多、案件類型也有限，審查小組另建議該公司同時期勿指導逾3位學習律師；「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計畫書提及同時期僅指導1位學習律師，考量案件類型亦有限，故審查小組建議該協會同時期指導1位學習律師為宜，一併在函文中敘明。

十三、「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法務部」檢送「經濟部」函轉業者反映建立專家服務媒合平台，協助收費媒合律師服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如附件28，請討論案。

說明：

(一) 107年11月17日第11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本會就專家服務媒合平台協助收費媒合律師服務認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此立場就如何回覆經濟部所詢事項，再行整理後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二) 「律師倫理委員會」依常理會之決議，再行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9。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研提意見函復「法務部」。

十四、「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呂承翰律師網路詢問意旨略以：台灣律師網—人人網社群網站（現更名為吉人網）

（現更名為吉人網）刊登「想找符合預算的律師嗎？免費註冊人人網，快速解決你的麻煩！」之廣告，如「法易通」翻版，請本會協助處理，如附件30，請討論案。

說明：

(一) 107年8月18日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由於事實未明，請「律師倫理委員會」再為調查後提會討論。

(二) 107年11月17日第11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原列於議程之討論事項四至七，暫不討論，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設性提問，應依個案自行酌處】之處理原則，重新調整意見書後，再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 「律師倫理委員會」依常理會之決議，再行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1。

決議：依「律師倫理委員會」研提意見函復呂承翰律師。

十五、「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張漢斌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7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解釋與適用上疑義，如附件32，請討論案。

說明：

(一) 107年11月17日第11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原列於議程之討論事項四至七，暫不討論，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本會

【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設性提問，應依個案自行酌處】之處理原則，重新調整意見書後，再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依常理會之決議，再行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3。

決議：

- (一)涂主委芳田口頭報告，將「貳、審查意見二之(一)」，增列於「回覆意見」中，並建議函復張律師時提供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7年度台覆字第2號決議供參。
- (二)依「律師倫理委員會」研提意見函復張漢斌律師。

十六、「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陳世杰律師函詢關於律師與委任人間就委任事件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產生之疑義，如附件34，請討論案。

說明：

- (一)107年11月17日第11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原列於議程之討論事項四至七，暫不討論，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設性提問，應依個案自行酌處】之處理原則，重新調整意見書後再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依常理會

之決議，再行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5。

決議：由於「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律師所函詢事項與「○○法律事務所」聲請釋憲案雷同，本案暫緩討論，待釋憲案結果再論。

十七、「律師倫理委員會」涂主委芳田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林進富律師函詢律師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暨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1項等適用疑義，如附件36，請討論案。

說明：

- (一)107年11月17日第11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原列於議程之討論事項四至七，暫不討論，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設性提問，應依個案自行酌處】之處理原則，重新調整意見書後，再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依常理會之決議，再行開會討論後，提出審查意見書，如附件37。

決議：對於「同事務所」利益迴避部分，請「律師倫理委員會」再行研議，本案暫擱置。

拾肆、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李慶松

附件

司法獨立審判與監察權調查之界線

日前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致詞時表示：「法官法已經明定認事用法為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司法行政、法官評鑑或監察體系之監察權，均不能影響審判核心。」（司法週刊第1928期），此語涉及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外界任何影響干涉，攸關吾國憲政發展，實值重視；參諸近有媒體報導監察委員表示要再調查扁案及曲棍球案，致生監察權是否干涉司法權之疑義，本會就法官獨立審判與監察權調查之界線，爰聲明如后：

一、確保人民訴訟權益之核心—法官獨立審判

所謂「審判獨立原則」，係指法官應本諸自己之法律判斷為裁判，不僅不受任何外來指示、命令，亦不受司法行政機關或上級法院內部之指示與命令（大法官釋字第539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換言之，司法獨立審判的意旨即在透過法官本於良知依法獨立裁判，用以確保人民在司法上訴訟權利，得到公平公正及客觀的判斷，而不受任何外在因素影響干涉，包括不受媒體、公眾輿論、政治及宗教等立場或其他因素之影響干涉。

有關獨立審判之實質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憲法第80條）；後者謂法官之身

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憲法第81條）（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是法官只要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及專業為客觀公正公平之裁判，其職務獨立性不容侵犯；其身分職位之保障，當然亦不因審判結果而受影響，如此，方得以確保司法審判之獨立，並保障人民在司法上訴訟受益權，否則，如有任何不當外力介入，特別是政治因素或媒體壓力，容易造成法官不敢獨立審判的寒蟬效應，因而折喪司法公信力，當非國家人民之福。

二、監察權對司法權監督調查之界線

大法官釋字第530號解釋理由書第二段要旨：「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諸如：裁判適用已廢止之法令、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等。至承審法官就辦理案件遲未進行提出說明，亦屬必要之監督方式，與審判獨立原則無違。對法官之辦案績效、工作勤惰等，以一定之客觀標準予以考查，或就法官審判職務以外之司法行政事務，例如參加法院工作會報或其他事務性會議等行使監督權，均未涉審判核心之範圍，亦無妨害審判獨立問題。」前揭解釋意旨雖然是針對司法行政自律監督而發，但在審判權與監察權界限之建構上，

當可作為監察權監督司法審判權界限之參考（學者陳怡如助理教授意見）。

關於監察權之行使，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業已明定：「偵查或審判中案件承辦人員，與該承辦案件有關事項，在承辦期間，應盡量避免實施調查。但如認為承辦人員有貪污瀆職或侵犯人權情節重大，需要即加調查者，仍得斟酌情形，實施調查。」準此，原則上監察權應是對於業已定讞之司法案件而為調查，係屬事後監督機制。抑且，監察院對於相關案件固得進行調查，惟不得逕自推翻法官所為裁判，當事人仍應經由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司法救濟程序，回歸法官本於「司法獨立審判」進行最終判斷，就此而言，監察權之行使，並未影響法官獨立審判，而是「審判獨立制度性保障」之一環。此觀諸蘇建和（台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矚再更（三）字第1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徐自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1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無罪確定）、鄭性澤（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5年度再字第3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江國慶（許榮洲-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81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無罪確定）等案件，監察委員固均提出相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等，惟相關當事人仍係經由司法救濟途徑洗清冤曲，獲得平反，足徵監察權與司法權各自獨立，並可相輔相成，共同維護法律正義，保障人民權益。因此有關「審判核心內容」之判斷，包括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法律見解、量刑輕重、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法律關係之判斷、證據及證明力之分析取捨、裁判內容等，當然係由

法官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及專業獨立判斷，如此，方符合權力分立原則（司法權、監察權各自獨立），及「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人民亦因此在司法之訴訟權益及向監察院陳情之權益均得以獲得充分保障。

三、監察權調查程序之發動，應本諸客觀超然之立場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又「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大法官釋字第325號理由書第三段）。是監察委員行使監察權時，自應本於客觀超然之立場，且在調查司法案件時，應限於偵、審程序進行有侵害人權情節重大，始得在此範圍介入調查，但對於法官認事用法的審判核心事項，則不應介入調查，而應循正當司法途徑尋求救濟，否則將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本會期許監察委員不宜針對特定案件、特定司法人員任憑己意或為維護特定立場，率爾發動監察權之調查程序，避免不當侵害司法審判獨立之威信，造成相關司法人員無形壓力，以致產生寒蟬效應。律師基於保障人權之基本信念，當然必須捍衛司法獨立審判之核心價值，同時冀望監察權調查程序之發動，係本諸客觀超然之立場，且調查之時點與範圍應受限制，方符權利分立之原理，俾使國家權力不致失衡，以贏得人民對司法權及監察權之信賴與尊重。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對外出席會議一覽表

107.12.15-108.1.15

日期	召會單位	會議名稱	本會代表出席人員
107年 12月27日	法務部司法 官學院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 一期學員結業典禮	李理事長慶松
108年 1月6日 至7日	新加坡律師 公會	2019新加坡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及 傅理事馨儀（兼國際事務委員會 副主委）
108年 1月11日	馬來西亞律 師公會	2019馬來西亞法律年度開啟典 禮	林副理事長坤賢及「國際事務委 員會」吳副主委梓生
108年 1月14日	香港律師會	2019年香港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李理事長慶松、黃秘書長靖閔及「國 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
108年 1月14日	法務部陳政務 次明堂	律訓相關事宜拜會許育仁立法委員	羅副理事長美鈴、洪常務理事明儒